

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辦法

一、制定目的

為確保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永續資訊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及可靠性,以及促進本公司在永續發展方面之透明度與合規性,並且確保各項永續資料經妥善授權管理與安全保存,特訂定「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辦法)以供遵循。

二、範圍

- 1. 適用範圍:本作業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涉及永續資訊之全體人員。
- 2. 定義
 - 2.1. 永續經營活動:係指公司為達成永續經營與長期發展之目標、創造且提升企業價值,並兼顧所有投注資源至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之期望,所從事之交易與活動。
 - 2.2. 永續資訊:係指反映組織永續活動和交易的資料或資訊,通常可分為環境 (Environmental)、社會(Social) 和治理(Governance)等因應法令或自願性揭露之 永續資訊,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與附表中之永續資訊、永續報告書、本公司於網 頁揭露之永續資訊及其他。
 - 2.3. 永續報導:係指編製與揭露永續資訊之作業流程,包含永續資訊之蒐集、記錄、 處理、編製、調節、核准及發布等。

三、權責單位

- 1. 董事會
 - 1.1. 負責監督永續資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成效。
 - 1.2. 每年定期審查及核准永續報告書。
- 2. 管理階層
 - 2.1. 確保永續資訊之正確性和完整性。
 - 2.2. 制定和實施相關之內部控制措施。
- 3. 永續發展管理單位
 - 3.1. 負責收集、分析永續資訊及彙編永續報告書,並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審查及核准。
- 4. 內部稽核單位
 - 4.1. 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,並將稽核計劃與執行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。
- 5. 其他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業務單位。

四、永續經營目標

本公司考量重大性與風險評估結果,將企業整體目標連結永續經營目標,亦包含參考並選擇適用之法令、架構、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永續議題,以確保相關資訊揭露得反映企業的永續經營活動。

五、永續資訊之管理

- 1. 資訊蒐集、記錄及保管
 - 1.1. 因各項永續活動而產生之文件往來資訊檔案,應由專人負責點收、盤查、核對 或分發適當人員處理或保存。



- 1.2. 永續資訊不得分發給未經授權之人員,並應定期覆核及更新資訊可取得人員之 名單。
- 1.3. 永續報導所需資訊,應由各權責單位提供經適當覆核後之資訊。

2. 資訊處理及編製

- 2.1. 承辦人員於處理永續報導資訊時,應依適用法令、準則、架構、公司規定作業 流程及格式、報導期限等,執行所負責業務之資訊處理作業,並記錄該資訊符 合之法令及準則資訊,經各單位權責主管審閱及核准。其中永續報告書之編製, 應依本公司「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2. 前項所述法令準則之適用,永續報告書應參考 GRI 準則編製,其揭露之產業別永續指標,應符合「上市/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及參考 SASB 行業指標;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,應參考 TCFD 架構及「上市/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」;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、產業標準所要求遵循之規範。
- 2.3. 重大性判斷原則:

永續報告書揭露主題的重大性判斷:應參考 GRI 3 重大主題的鑑別流程,判斷流程包含了解組織脈絡、鑑別實際及潛在衝擊、評估衝擊的顯著程度及依衝擊顯著程度排定主題之優先順序,以決定報導的重大主題,相關規定應依本公司「重大議題鑑別管理程序」之規定辦理。

2.4. 估計或假設之合理性:

永續資訊之編製如涉及估計或假設,應記錄相關情境與假設之資料來源、所涵蓋營運之範圍及假設中所使用之詳細資訊與估計基礎等,以確認估計與假設流程之合理性。

2.5. 變更管理:

涉及永續攸關之組織架構變更、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、估計與假設方法之變更、及科技系統之變更等,應評估變更之合理性與適當性,並留存相關紀錄。

2.6. 報導時程及符合性之管理:

報導權責單位應妥善規劃永續資訊提供之工作計畫時間表,於編製期間定期檢視,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之報導時限要求,可完整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活動。

3. 資訊確信與查證

永續資訊或報告書須經第三方獨立確信或查證者,由權責單位遴選並委託合格之第 三方機構辦理,並應評估執行獨立確信或查證之第三方機構成員之適任性,且經權責 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
- 4. 資訊傳送或提供
 - 4.1. 視各需求單位管理需要,由權責單位主管核准後提供相關資訊、報表或報告, 以供管理階層檢討營運績效,適時擬定必要之決策。
 - 4.2. 電子檔案之傳送及保存僅限有權限者方能為之。
 - 4.3. 由資訊部門協助設定含重要及機密性資訊之傳送、保存與讀取,經相關權責主



管核准;定期由各單位權責主管覆核相關權限授與是否適當,若需異動則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申請後,提交資訊部門協助設定。

4.4. 重要及機密性資訊其簽核過程須避免非相關人員之接觸及遞送。

5. 資訊保護與保管

- 5.1. 各項永續資訊,含資料、報告、底稿、文件及表單等須由權責單位妥善管理。
- 5.2. 採取適當之技術和管理措施保護永續資訊不被未授權之修改及存取。
- 5.3. 資訊保管年限原則上至少為十年,依適用法規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6. 資訊銷毀

已達規定保存年限欲銷毀之資訊或文件,由各單位提出申請,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,由權責單位協助後續銷毀作業。

7. 資訊核准與發佈

7.1. 永續報導資訊之核准:

本公司對外發布之永續報導資訊,包含但不限年報、永續報告書、溫室氣體盤 查等 ESG 相關資訊,應依「權責劃分辦法」於發布或公告申報前經適當覆核與 授權。

7.2. 永續報導資訊之發布:

負責年報、永續報告書、溫室氣體盤查等 ESG 永續報導資訊發布之權責單位,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與內容,於規定期限內依至指定機構或網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作業。

六、實施

- 1.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2.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決議通過後實施。